

文學院 英美語文學系應修科目表（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	學分數							
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	5							
	外文		3	3						
	體育課程	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	0	0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	14							
系訂必修 (語言訓練類)	必修	EL1060 影像分析寫作	3							
	必修	EL1064 英語口語訓練	3							
	必修	EL1204 文獻蒐集與論證寫作		3						
	必修	EL2078 文學分析寫作			3					
	必修	EL2076 演說與溝通I			3					
	必選一門	EL4201 研究、寫作與實踐					3			
		EL4202 翻譯與媒介							3	
系訂必修 (專業學科類)	必修三門	EL1201 比較觀念文化史	3							
		EL1202 文學、歷史與哲思	3							
		EL1203 殖民現代性		3						
	必選四門	EL2005 英語語言學概論			3					
		EL3201 英國文學研究				3				
		EL3202 英語系研究						3		
		EL3203 美國研究I				3				
		EL3204 美國研究II						3		
備註	一 共同必修									
	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									
	2 共同必修之外文課程須選修本系開設之任何課程6學分。語言中心的「大一英文」不列入本系外文課程。									
	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									
	4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									
	二 系訂必修									
	1 最低畢業學分128。									
	2 必修及必選修科目計 103 學分，其中本系課程須修滿78 學分。									
	(1). 語言訓練類至少必選30學分（除必修及必選之18學分外，應另選本類課程至少12學分）									
	(2). 專業學科類至少必選48學分（除必修及必選之21學分外，應另選本類課程至少27學分）									
3 應選修並通過外系或由教務處認定之課程2學分，不含通識、語言中心及體育室課程；課程名稱或課程內容與原系課程相近者不予採認。										
其餘23學分可自由選修校外課程（不含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「進修英文」），但外校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。										
三 雙主修規定: 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										